

没有肺子 而我健康的活着

【明慧网】我今年将近七十岁了，是 1997 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的，至今修炼 28 年了。

患肺结核 医生说无药可治

我 25 岁时就得了肺结核，后来越来越严重，到后期开放性吐血。那时我瘦弱不堪，体重不到一百斤，刮风天都不敢出门。我常年在结核病院住院，开始医院还接诊，让我住院，后来医院就不接了，医生说：你的病无药可医，回家吧，别来了。我当时的症状是吐血，可以说是喷血，一个垃圾桶，我一吐血就是半桶，瓢泼似的，特别吓人。我父母的钱几乎都被我看病花光了，我妹妹拼命挣钱给我治病也供应不上，又向亲朋好友借了很多钱，那时的日子真是太难了。

走入大法修炼 身体康复

1997 年的一天，我最后一次去医院拿了一些药，我又上私人诊所开了三千多元的药，就回家了。不久，我婶家放师父的广州讲法录像，让我去看看。九讲录像看完后，我什么都明白了，立刻扔掉了三千元的药物，开始学习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初期还吐血，但是量不那么大了，症状也和以前有区别。我知道这是师父管我了，在给我净化身体，所以心里一点也不害怕。

得到这么好的高德大法，我太高兴了，逢人便说大法好，有弘法的活动我都积极参加。有一次去乡下弘法，我婶来找我。我因当时正在消业，正在吐血，一个小桶都是红的。妹妹说：“婶啊，别让我姐去了，刚才一腔子血都吐出去了。”我就对婶子说：“你先去吧，我一会再去。”这时辅导员也来了，问我去不去，能去就去，不



要勉强。我说我去。等稍微平复了一点，我就让妹妹用自行车推着我去弘法地，还没等到地方，一个同修急匆匆跑过来说：“你咋还让人推？快把自行车给我，我有个急事。”说着就把自行车骑走了。我因浑身没劲，这段路我走走歇歇，走了半天终于到弘法点了。同修们都在集体炼功，我坐了一会也跟着炼，不时的还有血涌上来，我在地上吐了一滩子血。回家时我就浑身有劲了，自己走回去的，精神状态全变了，脸色由惨白变的红润了。从此以后，我身轻如燕，恢复了健康，至今二十多年一片药也没吃。

医生惊讶说 这个人没有肺子

我是怎么知道我没有肺子的呢？这还得从一次迫害说起。中共江泽民集团 1999 年迫害法轮功后，我依法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因当地有记录，610 人员总来骚扰我（610 是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专门迫害法轮功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机构），610 办洗脑班总是把我强行拉去。有一次他们把我抓到邻市的 610 洗脑班，刚进去警察对我说，有三类人不收，一个是性病，一个是肺结核，一个

是传染病。我说：“我以前患肺结核吐血，是学法轮功好的，你们要是迫害我，我犯病了你们得负责。”警察说：“你说有病就有病啊？带去公安医院拍片。”到了公安医院，我往机器前一站，医生当时就惊呆了，片子上肺子的部位是白的，根本没有肺子，找不到肺子。医生连忙说：“去，去，赶快离我远点。”医生和警察都赶忙戴上了口罩。我听见医生对警察说：“这个人没有肺子，真是奇怪了，怎么呼吸的？怎么活着的？”于是警察放我回家了，从此 610 人员再办洗脑班他们再不骚扰我了。

经过这次体检，我才知道我没有肺子了，可能是肺结核那么多年吐血，肺子烂没了，我能活着本身就是证实着法轮大法的神奇与超常，而且我呼吸没有任何困难，干活体力都正常。

后来，我特意去了一次办洗脑班的城市，给当时迫害我的武警讲真相，我提前给他打了电话，他去车站接了我，我给他讲了我的身体如何恢复健康，迫害佛法修炼的好人会造业，劝他要善待大法弟子，不要再迫害。我想他知道了大法弟子冒着危险告诉他真相，以后他也会收敛。 文/大陆大法弟子◇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转法轮》被译成 50 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山东威海市法轮功学员田仙言被构陷至法院

【明慧网】山东威海市法轮功学员田仙言女士，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被威海国保大队和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她被关押于威海市看守所构陷。警察捏造的所谓“案件”移送到荣成市检察院。荣成市检察院违背良知、不辨是非，已非法向荣成市法院提起公诉。

田仙言是威海市水文局高级工程师，她家住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西门海城巷。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她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来做人行事，原来身体的一些病不知不觉就好了。在单位里，她是业务骨干，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是单位领导和同事有口皆碑的好人。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后，田仙言因坚持信仰和向世人讲真相，多次遭骚扰、绑架、抄家等迫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点左右，田仙言向菜鸟公司快递员张帆赠送护身符和真相U盘，希望他能明真相保平安。因受中共造谣谎言的洗脑毒害，张帆打电话恶意举报了田女士，并带领城里派出所辅警上楼敲门。之后，环翠区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了田仙言，同时非法抄家。田仙言被非法关押于威海看守所至今。

中共国保警察将抢劫来的书籍、刊物、传单、图片、U盘等个人财产作为所谓“证据”，指控田仙言利用某教破坏了“法律实施”，将案件移送到荣成检察院。检察官张洛在审查之后，妄顾事实和法律依据，下达了起诉书。荒唐的是，这些书刊等载体能破坏到哪一部法律的实施，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性，办案人员却回答不上来。

在中共打压之前，法轮功书籍均由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审批、并取得正式批准书号后出版发行。比如，《转法轮》书号为 ISBN7-



5043-1617-2/G. 1004，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由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之后，法轮功书籍被无理禁印。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新闻出版总署颁布了第50号令《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了161件规范性文件，其中第99和第100条就是废止有关禁止法轮功书籍出版的命令。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已经取消，那么法轮功的书籍和相关出版物就是合法的。

荒谬至极的是，威海市公安局却把国家出版部门审核并发放书号的法轮功书籍诬蔑为某教宣传品，其认定人是采用什么标准、经过什么流程认定出来的，着实令人费解。《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列举了八项证据，认定意见不在其中；认定意见和八大证据中的《鉴定意见》比较相近，但威海市公安局没有什么鉴定资质，不是一个合法的鉴定机构，所谓的认定意见根本上是属于非法、无效的证据。

荣成检察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理应依法审查，排除非法证据，却与环翠公安部门沆瀣一气，滥用公权力，公然制造冤假错案，蓄意构陷善良的合法公民。

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处处为别人着想，与“邪教”根本不沾边。学员来去自由，没有任何组织形式。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为某教。邪教是江泽民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时首先抛出的，第

二天，《人民日报》跟风发表评论员文章，重复江的污蔑之词。然而，个人讲话和媒体报道不是法律。二零零零年四月，公安部颁布了《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明确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有7种，这14种邪教里面没有法轮功。

目前，网络上充斥着法轮功是某教的言论，还有所谓“中国反邪教协会”（名义上的民间组织）的污蔑诽谤之词，这些说法没有法律根据，也不是国家认定的。网络之词不是判断正邪、善恶的标准，更不是办案、判案的依据。

荣成法院受理构陷法轮功学员田仙言一案的法官是王冬梅。王冬梅也是二零二四年构陷法轮功学员刘林峰，二零二三年构陷文登区法轮功学员田丽莎等九人、经区邹华香、高区焦桂春、环翠区丛兰英，二零二零年构陷乳山法轮功学员王一帆等案的承办人。◇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